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5-019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份暨复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华实业”)的通知,其于2015年5月11日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南京星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南京新余星展”,安徽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上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和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以上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5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8%。

一、本次交易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比例 (%)
地华实业	169,316,008	29.49	116,016,008	20.21
中信证券	0	0	20,000,000	3.48
新余星展	0	0	20,000,000	3.48
铁路基金	0	0	10,000,000	1.74
熙和投资	0	0	3,300,000	0.58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 2.新余星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住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学明。
- 3.安徽省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合肥市望江路46号安徽大厦五楼,法定代表人:张春雷。
- 4.上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金融大厦608室,法定代表人:康伟。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地华实业与上述四家受让方为非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也不会发生变更。

四、承诺事项

受让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承诺,本次受让的股份自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特别说明

公告中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12日复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7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7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报告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不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商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或控制中央商场中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实进行,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担任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特此公告。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市公司、中央商场	指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地华实业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7号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祝义财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4003987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内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高新技术研发及应用,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7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董事及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祝义财	男	董事长	中国	南京	无
祝义亮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吴文瑛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2015-041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专业化运营能力,确保纺织业务有序运营,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纺投资”)于2015年5月8日与中国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投资”)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支持委托经营管理,将公司下属的六个纺织类资产及业务委托给国贸投资经营管理,公司于201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发布了《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5-039),现就上述公告中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委托经营管理的情况

二、委托经营管理的背景

三、委托经营管理的背景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百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8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因公司拟定的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已于2014年12月3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2月10日经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原议案调整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时间:2015年5月27日

二、会议地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A股股东

一、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无

五、其他事项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79号
股票简称	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	6002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7号

股票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按照河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开展网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通知》(豫上市字[2015]4号)要求,公司将定于2015年5月14日(星期日)下午14:00-17:00举行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股票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4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中止审查通知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中止审查通知书》,通知称“你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中止审查通知书,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中止审查”。

股票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5-02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准予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百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8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时间:2015年5月27日

二、会议地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A股股东

一、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无

五、其他事项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发布的《富国基金旗下市场基金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中“9.1中期基金规模持有人人数及持有结构”中“中期持有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及占比”列错,现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表格如下: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	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
8970	11018.48	0	989,129,353.1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发布的《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数据列错,现进行更正,更正后的数据列错如下: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发布的《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数据列错,现进行更正,更正后的数据列错如下: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2015年5月1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新兴产业

基金代码:001048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时间:2015年5月25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二、投资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十二楼董办及证券事务中心)

三、联系电话:025-84761642

四、联系人:周静/傅真;025-84724222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事项概述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情况

投资人	股数	占比
毕仁海	2,601,677	32.61%
金鼎集团	5,245,182	65.75%
Global Network (环球网络)	130,870	1.64%
合计	7,977,729	100%

一、交易双方的确定

二、交易对方的确定

三、交易对方的确定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发布的《富国基金旗下市场基金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中“9.1中期基金规模持有人人数及持有结构”中“中期持有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及占比”列错,现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表格如下: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	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
8970	11018.48	0	989,129,353.1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发布的《富国基金旗下市场基金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中“9.1中期基金规模持有人人数及持有结构”中“中期持有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及占比”列错,现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表格如下: